离婚冷静期的社会接受度调查及完善建议

孙钰婷　刘峻赫　宋朝冉　赵少林

重庆交通大学，中国·重庆　400074

【摘　要】本文旨在探讨提升离婚冷静期社会接受度的实现路径。通过问卷调查收集数据，并对不同群体对离婚冷静期的认知与态度进行了分析。调查发现，离婚冷静期的接受度主要受到性别、年龄、学历，婚姻状况的影响，其中年龄，学历，婚姻状况影响最大，性别影响最小，并提出了社会群体对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离婚冷静期；接受度；不同人群

引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迁，婚姻观念不断进步，人们更加注重个人自由、幸福感和个人成长，导致了婚姻容忍度下降，造成近年来离婚率一直呈现上升趋势。[1]这给社会带来了许多不安和负面影响，比如单亲家庭问题、恐婚现象等等。为此，国家层面上出台《离婚冷静期》的政策等，旨在减少离婚率不断上升导致家庭结构的改变、对子女成长和教育的影响、对社会的不良影响。

1　离婚冷静期接受度现状分析

1.1离婚冷静期接受度调查数据分析

本数据来源于不同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政策实施的问卷调查结果，并进行了相关数据分析。将全国每人作为独立样本，划分不同人群进行有效调查，调查方式是采用线上线下的问卷形式，在本次调查回收的问卷数据中，有效问卷482份，男女比例持平。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不同年龄段人群，不同学历人群，不同婚姻子女状况人群，并从不同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政策实施的接受程度占比进行数据分析。[2-4]

1.1.1不同年龄段人群占比

不同年龄段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实施看法不一[5]。中老年人群调查占比较多，原因在于家庭琐事较多，男性大多处于事业发展期，外界干扰较大。青年人群调查占比偏大，原因在于男性和女性多处于良好的恋爱和婚姻状况，事业偏向稳定。26岁以下，60岁以上人群调查占比较小，原因在于26岁以下人群处于学业上升阶段，对婚姻了解较少，60岁以上人群处于养老阶段，希望年轻人自己来解决婚姻状况。

1.1.2不同学历人群占比

本次调查通过学历将样本分成了五个部分[6]。本科生以上人群调查占比数较大，原因在于本科生以上人群认为婚姻不是儿戏，组建家庭不容易，会牵扯到利益。本科生以下学历人群调查占比多较小，原因在于本科生以下多数人群认为本身已经有权衡利弊的能力，不需要额外的政策。

1.1.3不同人群调查分析总结

根据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人群，不同学历人群，不同婚姻状况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实施看法不一，通过调查占比可知，女性调查占比较多，原因多在于女性群体认为需要为孩子考虑，多数女性作为母亲，认为有必要设置离婚冷静期；年轻人群和老年人群调查占比小，原因多在于学习情况不同，生活状况不同；本科生及以上调查占比人数多，原因在于此类人群处于学习上升期，对国家政策感兴趣，喜欢专研刻苦；已婚存在子女调查占比多，原因多在于此类人群婚姻状况相对稳定，对离婚冷静期的政策比较有话语权，也希望通过该政策减少家庭的分裂。总体来说，不同人群更多偏向于支持对离婚冷静期政策实施的调查。

1.2数据对比分析

针对不同人群的整体调查情况，为了有效性和更直观的体现，本文增加了不同人群的接受度对比分析。

1.2.1不同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接受度对比情况分析

从总体样本-不同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接受度来看，通过总结的数据来进行不同人群接受度对比分析如下图1、图2所示。不同年龄段人群，相对年轻群体和中年及以上群体更偏向于接受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实施，而26-35岁群体相比于其他年龄群体接受离婚冷静期的实施不太凸显，总体处于接受趋势；不同学历人群：本科及以上学历相比于本科以下学历偏向于接受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实施，两种不同学历接受情况处于相对持平状态；不同婚姻状况人群：已婚有子女人群相比于其他婚姻人群更偏向于接受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实施，已婚无子女人群和离婚人群不接受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实施情况更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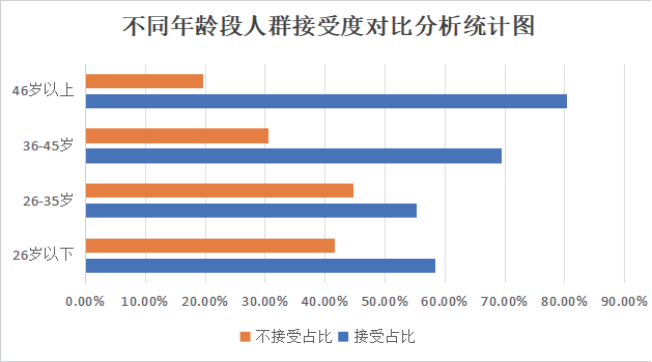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年龄段人群接受度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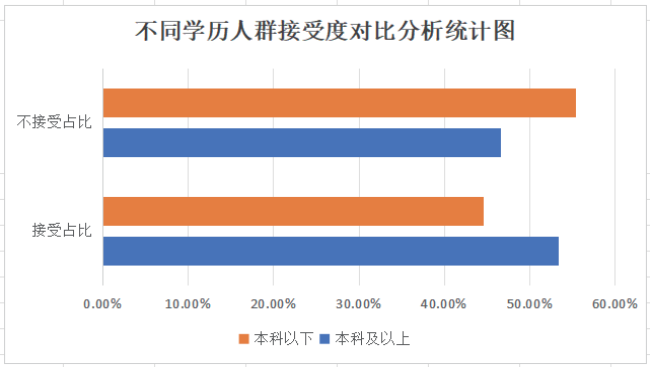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学历人群接受度对比分析

1.2.2不同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接受度对比情况的结果分析

通过上述图表中对比，基于不同年龄人群，26岁-35岁结婚率和离婚率较高，此人群相比于其他人群接受离婚冷静期的态度占比偏低。46岁以上人群经历较多，思想也成熟，此类人群更偏向于接受；36-45岁人群接受度占比也较大。基于不同婚姻子女状况人群，大多数认为需要冷静期考虑孩子问题和两个家庭间的问题，离婚是人生中重要抉择，需要慎重思考，多数处于接受离婚冷静期的政策实施。

1.3离婚冷静期接受度验证性分析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年龄 age	age_26below=1（26 岁以下） 0（其他） age_26-35=1(26 到 35 岁） 0（其他） age_36-45=1(36 到 45 岁） 0（其他） age_46above=1(46 岁以上） 0（其他）
学历 college	college-sch above=1(本科及以上） 0（其他） college-sch below=1 (本科及以下） 0（其他）
婚姻状况 married	Married=1 已婚 2 其他
divorced	divorced=1 离婚 0 其他

图3　二维选择模型定义表

1.3.1模型建立

是否了解离婚冷静期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有必要建立计量模型。本节通过建立二元选择模型，定量分析年龄、学历和婚姻状况，并对调查结果进行验证性分析。假设：将第i个个体“是否了解离婚冷静期”这种二元选择行为表示为因变量，当选择“接受”时，y_i取值为1，当选择“不接受”时，y_i取值为0。二元选择模型变量定义见图3。

对初步建立的回归方程删除对因变量影响不显著的自变量并进行筛选，显著性水平给定为0.05。经过多轮筛选，排除不显著的变量后，得到不同人群显著性结果见图4。模型中使用似然比检验中的 x 2统计量为42.477，p(x 2)小于0.05的显著性水平，可以认为解释变量的整体显著性良好。

变量	显著性
ge-above-46	0.016
college	0.026
married	0.004

图4　不同人群显著性结果

1.3.2验证性分析结果

不同年龄分析：从结果可以看出除46岁以上这个群体与基础类型有较为显著的关系，其余年龄段的人群与基础类型并无明显的显著关系。说明46岁以上人群对离婚冷静期的了解相对于基础类型而言了解程度较低，并随着年龄的增长了解程度会进一步下降。通过与问卷直接导出的数据作对比发现分析结果准确，同时验证了模型的正确性。

不同学历分析：College群体相当于基础人群显著性小于0.05，符合要求，说明对结果具有影响。值得一提的是，基于该变量得出的结论有违常识，初步推测可能是因为问卷收集的局限性造成的，反映出样本量还不够大、抽样框设计不尽合理的问题，也说明了调查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不同婚姻状况分析：从结果中可以看到married群体显著性小于0.05，符合要求有明显的显著影响，表明已婚群体相较于未婚群体了解离婚冷静期的比例高得多，说明已婚对了解离婚冷静有显著的影响。

2　对策和建议

2.1扩大接受人群

根据问卷调研数据结果显示，相比于中老年群体，中青年对离婚冷静期的接受度相对较低。综合考虑数据分析结论，为促使中青年群体的全面分析离婚冷静期，可以培养中青年群体的家庭责任担当意识，呼吁其慎重考虑家庭、子女和财产问题，听取法律制度和他人的建议，而非固执己见；引导中青年群体理性分析离婚冷静期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使其认识到离婚冷静期并非刻板僵硬的制度，

而仅是登记离婚的一种选择。

以本科作为学历分界线，对比高学历群体和低学历群体，低学历群体对离婚冷静期的接受度相对较低。综合考虑上述原因，为提升低学历群体的认知深度，可以加强法律及各项规章的宣传力度，使该群体谨慎考虑婚姻所牵扯的家庭、子女和财产问题，而非仅考虑个人情感；并呼吁该群体深入思考“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合理性，不应盲目相信自身一时的判断。

2.2缩减不接受人群

针对对“离婚冷静期”制度持否定态度的群体，本文综合考虑，提出三个方面的措施。决定划归为两条路径进行解决：

2.2.1需要深入了解偏见的根源，形成正确认识。对“离婚冷静期”的否定，与中国社会的历史、文化和价值观都有关联，“冲动型离婚”的泛滥也与快节奏的生活方式联系紧密，我们应当提升对此类偏见的理解能力，但同时坚决纠正。

2.2.2和群众加强交流，强调共同价值观。通过在社区、街道举办座谈会、文化交流活动或者合作项目，增进政府和民众相互之间的理解，走进群众间普法，有助于减少偏见。同时，强调共同点和价值观。尽管各个社会群体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但也有很多共同之处。强调“离婚冷静期”制度与这些共同点的共同价值追求，如尊重人权、追求和平等。

2.2.3应当提供包容的社会环境和宣传氛围。偏见难以一时完全消除，且偏见较容易导致极端情绪，故在进行正确引导中，应当避免强硬态度，采取包容和积极的方案。

2.3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对于加大“离婚冷静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我们细分为以下两条路径：一、增加离婚冷静期这一类法律法规的披露渠道：可采用线上的方式，如在微博、短视频等平台发布相关内容，同时要注重生动性和趣味性；此外，采用线下的方式，在社区、学校等大型公众场合举办相关的活动如表演小品等，让民众在活动中感受法律，增进“离婚冷静期”的正确理解，增强对“离婚冷静期”的认同感。二、加强在微博等社交平台上对人们进行正向引导。对于理性、正向的言论，可以通过转发、点赞等方式，增加其曝光度。对于恶意引流和荒诞的言论，后台要加强审核来限制该类言论的发表，必要时采取一定惩罚措施。

结论

本文通过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对公众对于离婚冷静期的接受度差异进行了全面剖析。研究发现个体对离婚冷静期的接受度受到性别、年龄、学历以及家庭结构等多重因素的交织影响。在性别方面，接受度差异与男性和女性在社会角色、家庭责任以及心理承受力等方面的差异有关；在年龄方面，接受度差异源于年轻人更加注重个人感受和即时满足，而中老年人则更加看重家庭稳定和社会责任；在学历层次方面，差异产生于高学历群体往往对离婚冷静期持更为理性的态度，能够更好地理解其背后的社会价值和意义；在家庭结构方面，接受度呈现出的差异与责任感以及对子女未来的担忧有关。最后从加强对离婚冷静期的宣传和教育、针对不同群体制定差异化的推广策略等方面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参考文献：

[1]申瑞雪.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法理透视及现实思考[J].文化学刊,2023,(10):84-87.

[2]郭婷,肖翔.不同年龄段离婚冷静期的必要性分析.政治与法律论坛,2019,(6):87-92.

[3]王婷,张旭.教育程度对离婚冷静期实施效果的影响研究.中国法治导刊,2020.(2):89-94.

[4]陈燕,李鹏.不同婚姻子女状况人群对离婚冷静期法律规定的态度研究.心理学研究,2019,42(3):256-262.

[5]王浩,王楠.不同年龄段离婚冷静期规定的适用性研究.法学,2018,(7):128-135.

[6]李烁,张维.不同学历人群对离婚冷静期规定的认知和态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7,32(5):120-127.